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新化镇 X954 线（新化-皈里）发光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117-GXRH

采 购 单 位：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评审及磋商	17
五、合同授予	19
六、其他	19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1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11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乐业县新化镇 X954 线（新化-皈里）发光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117-GXRH）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乐业县新化镇 X954 线（新化-皈里）发光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2-280117-GXRH

项目名称：乐业县新化镇 X954 线（新化-皈里）发光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2.721 万元

最高限价：232.721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已由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乐发改能交【2025】15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采购。项目概况：桥原位拆除重建，桥梁上构、桥墩为新建，利用旧桥桥台。桥跨布置为：2x20.0 米新桥梁标准宽度 8.0 米，增设人行道，横断面布置为：0.25 米(人行道栏杆)+0.75 米(人行道)+2x3.0 米(车行道)+1.0 米(人行道)+0.25 米(人行道栏杆)。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梁高 1.1 米。桥墩采用桩基础矩形盖梁圆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利用旧桥台部分前墙、侧墙，基础采用桩基础，桩基直径 1.5 米。具体采购内容为：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修复等，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和恢复。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

人员”B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信誉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竞标人(联合体竞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以评标期间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政务信息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竞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该项目符合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相关规定，故本项目不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03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锡鑫 电话：0776-7922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丽丽，0776-2849422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格
1.1	采购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已由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乐发改能交【2025】15号批复了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采购。项目概况：桥原位拆除重建，桥梁上构、桥墩为新建，利用旧桥桥台。桥跨布置为：2x20.0米新桥梁标准宽度8.0米，增设人行道，横断面布置为：0.25米(人行道栏杆)+0.75米(人行道)+2x3.0米(车行道)+1.0米(人行道)+0.25米(人行道栏杆)。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T梁，梁高1.1米。桥墩采用桩基础矩形盖梁圆柱式墩，桥台采用柱式台，利用旧桥台部分前墙、侧墙，基础采用桩基础，桩基直径1.5米。具体采购内容为：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修复等，负责临时占地的租用和恢复。 本项目最高限价：232.721万元，其中设计费33.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99.221万元。
1.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4日
1.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标准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达到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过程中各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优良。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格
3.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信誉要求：（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竞标人（联合体竞标的为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以评标期间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政务信息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格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竞标。 1、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竞标要求竞标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业绩、人员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条件的均予以认可。 6.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特定备注要求需要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外，其他只需联合体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署名落款并加盖单位公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格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联合体竞标时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格			
		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价格清单;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承包人建议书;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承包人实施计划;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6.2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_60_日历天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	履约保证金	按照《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11 号)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要求: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自然日内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1	成交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 100 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 100 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格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u>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其他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一正二副。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百色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 1.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竞标。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竞标。

4. 保密

4.1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5.1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竞标费用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现场勘查

7.1 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根据本章第9条、第10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

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竞标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0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5.2 其他说明：

15.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5.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

15.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3.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

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

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五、合同授予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8.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按照《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11号）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

32. 成交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价低于100万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费，100万以上的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废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3) 磋商。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由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①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联合体竞标时提供）

1.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	竞标函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价格清单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商务技术	承包人建议书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承包人实施计划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填写内容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送的报价函内容要求填写及上传相应的附件，缺项视为无效最后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③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

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1.报价分 10 分 2.技术分 70 分 3.商务分 20 分	
1	价格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施工及设计单位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u>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30.00分)	总体实施方案(10分)	主要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能够完成在各个工期节点任务，保证安全、保证质量，各目标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按时交付工程。 良（8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能够完成在各个工期节点任务，保证安全、保证质量，各目标基本可行，按时交付工程。 中（6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能够完成在各个工期节点任务，保证安全、保证质量，按时交付工程。 一般（4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能够完成在各个工期节点任务，按时交付工程。 差（2分）：不能满足前述要求者。
		项目实施要点(10分)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对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所有项目实施要点有详细阐述，很好地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良（8分）：对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大部分项目实施要点有详细阐述，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中（6分）：对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部分项目实施要点有详细阐述，基本可行。 一般（4分）：对勘察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部分项目实施要点的阐述有缺漏，可操作性比较一般。 差（2分）：不能满足前述要求者。
		项目管理要点(5分)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5分）：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2)	承包人实施方案 (40.00分)		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名制度等所有项目管理要点有详尽细致阐述，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良（4分）：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名制度等部分项目管理要点有完整阐述，各目标基本可行。 中（3分）：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名制定等部分项目管理要点有简单阐述。 一般（2分）：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名制定等部分项目管理要点的阐述有缺漏，可操作性不足。 差（1分）：不能满足前述要求者。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5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5分）：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强，设计和施工方面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 良（4分）：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一般，设计和施工方面管理经验一般。 中（3分）：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缺乏可操作性，设计和施工方面管理经验一般。 一般（2分）：协调配合计划与实际有一定偏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缺乏可操作性，设计和施工方面管理经验不足。 差（1分）：不能满足前述要求者。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

			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一般（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并确保安全。 差（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无法确保安全。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8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良好。 中（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一般（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

			一般，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可行。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中（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一般（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技术能力（5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国家级工法、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标准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加1分，最多5分。
3	商务分 (20分)	履约信誉（5分）	1. 投标人（如联合体，以施工单位提供即可加分）提供资质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可查询截图为准。 2.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当日投标人所具备的信用等级）为准，获得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的加2分，“C”级的加1分，满分2分。 （1. 设计、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其信用等级按照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2. 设计、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时，无全国综合评价的，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但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3. 初次进入广西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单位，既无全国综合评分等级也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等级的，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C级及

			以下对待。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类似施工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桥梁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注：桥梁工程包括桥梁新建、重建、桥梁维修等） 备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桥梁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或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含桥梁勘察设计）的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备注：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以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2.2 本工程采用 综合单价，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确定后做为结算单价。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的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用电、用水施工期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增加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

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管理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2.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03 号
2	1.1.2.9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邮 编：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增加在 5 万元及以上； 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减少的；
4	4.2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照《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 11 号)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	5.3.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6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单项工程）施工开工 28 天前。
9	11.5	设计逾期违约金：5000 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设计逾期违约金限额：2%签约设计合同价；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2%签约合同价。
11	11.6	工期提前的奖励：无
12	13.1.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布的标准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达到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相关专业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施工过程各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优良。
13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20%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根据水泥、钢材的主要材料合同所列费用，最高预付比例为70%。 水泥、钢材材料采购价格超过最近一期《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公路工程材料指导价格》，预付的数量不超过相应设计（含变更后）数量，当期累计预付的净额（当期累计预付的费用减去当期累计扣回的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8%。
16	17.2.2	17.2.2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	17.3.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18	17.3.4（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 万元
19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3%合同价格（自项目交工验收之日起缴纳）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6 份（另提供一份压缩刻录光盘）及电子档案
24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保修期细化如下：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履行保修义务,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通道、

序号	条款号	信 息 或 数 据
25	19.7	防护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和沿线设施等公路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工程保修期 5 年（其中前 4 年，要求公路技术状况(MQI)达 90%以上，路面技术状况(PQI)90%以上）。 补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承包人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施工图设计等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和质量问题及事故，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料、机以及造成第三方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6	20.1.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27	20.1.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2.5‰
28	20.1.3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7 目修改为：

1.1.1.7 已标价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价格清单，包括价格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价格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第 1.1.1.11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本项目的发包人为_____，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第 1.1.2.12 目：

1.1.2.11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分别对应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总工)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第 1.1.3.14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3.1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第 1.1.4.9 目细化为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本项补充 1.1.4.12~1.1.4.14 目：

1.1.4.12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4.1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5 合同价格和费

用第 1.1.5.1 目细化为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施工图勘察设计价格、施工总承包价格的合同总金额。

删除第 1.1.5.4、第 1.1.5.5。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1.1.6.7 目：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初步设计图纸;
- (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修改为:本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相关专项研究报告及批复和《提升方案》等资料壹套,上述资料在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根据发包人获得批复时间分阶段提供承包人。承包人对此应做好实施相关配合工作。必要时可先从事相关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工作,并将相关风险和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除工期可以适当延长以外,费用不予索赔。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法规、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本项补充:招标文件公示期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所有文件有异议的及时反馈。无异议的,则表示同意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成果。

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图勘察设计前,必须对初步设计文件和勘察资料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初步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方案不合理、水文地质资料重大偏差;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初步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初步设计明显不合理。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

同项下的承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选用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其中: 1.13.3 项删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 款

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4.12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措施不当或设计优化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以及额外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结合施工组织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给予费用补偿;对关键工作造成影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仅对合同工期给予相应的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7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周期。

(2)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施工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协议、文件等。

(4)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施工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专题设计成果等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承包人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增加在 30 万元及以上；单项工程变更涉及金额减少的；
- (7) 确定第 15.3.2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14 天内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第 4.1.4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的设计、施工工作。

第 4.1.7 项修改为：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和施工场地的周边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租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土地复垦保证金等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含电力、国防光缆、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电信、房屋、坟墓等)的拆迁补偿、森林植被恢复费、土地复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价格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或承包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及时响应，则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并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

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上述纠纷为止。

(4)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5)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确定有效工资个人账户。

(6)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认真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费用。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9》、《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JT429-20》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d.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7)一级公路的维护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确保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承包人应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

承包人应针对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的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方案进行补充优化，并配合全线交通组织方案的实施，服从交通组织协调、实施机构的指挥与协调，编制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a.本项目如与已通车公路相接，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通行第一、施工第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有关主管部门对车辆通行的要求，并根据通行需要进行中面层开放交通和老路罩面后开放交通，由此导致路面出现运行的病害和风险，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b.成立由施工负责人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在公路施工布控区内作业的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等行为；

c.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d.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承包人设置的标志标牌、临时防护设施要充分考虑到雨、雾、夜间等气候条件下的使用功能，临时防护设施（标志）必须符合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GB5768-29》、《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技术条件 JTT429-20》及设计文件的要求。

e.加强与高速交警、地方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f.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警卫、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为做好以上各项工作而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路，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以上各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8)承包人还应承担环保水保投资、助航标志设置及维护、航道疏浚、施工期间航道安全维护、涉铁工程管理工作之费用。

(9)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的爆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一级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好维稳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14) 施工图设计未批复前,承包人如擅自施工,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工程总承包部的各分部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①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②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发包人的一级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相关标准化管理实施、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付的责任。

④凡施工区域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严格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承包人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如有分包人(劳务分包人除外)所有分包人都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应达到交通主管部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丙级及以上资质标准并获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认定。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必须在开工前经相关法定部门或具有资质的机构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进行工地试验人员和试验项目的认定。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质监部门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备钢筋检测设备,发包人因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需要使用承包人试验室的,承包人应无偿予以协助。

⑥施工区域内与已建、在建的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相关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⑦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1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和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19) 承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13 号）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是对短期招用的农民工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相关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4.1.9 涉及公路、铁路、平交路口、河流、天然气、管道、线缆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公路、铁路、平交路口、河流、天然气、管道、线缆等相关工作，应按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4.2 履约担保

按照《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11 号)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第 4.3.2 项补充：**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5】4 号）的规定。**

分包人应具有与所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资格条件，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4.3.4 项细化为：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分包范围、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方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完成期限并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所有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5 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

本款补充第 4.3.6 项：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包人发现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无法满足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合格的分包人，所涉及费用（包括由此而导致增加的相关费用）以及工期的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款补充第 4.3.7 项：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第 4.4.3 项补充：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本款补充第 4.4.4~4.4.6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业务分工不得变动。4.4.5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 项修改为：在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列为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为本项目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承诺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4.5 款规定执行。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自行配备足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另外，专职安全员、试验工程师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要在投标单位进行有效注册。

第4.6.2 项修改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第 4.6.3 项补充：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第 4.6.5 项约定为：施工负责人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补充第 4.6.6 项：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设计和施工的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增加人员的费用由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1（12）目对承包人的违约进行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 款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导致可能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第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细化为: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初步设计中未标示的,不论是地上还是地下的管线、干渠、渡槽、房屋建筑之外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 4.11.2 项约定为: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4.11.3 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专用条款第17 条约定可调整价格外,承包人遇到上述不可预见以及可预见的的不利物质条件而采取措施继续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包括详勘、外业定测、分项设计等工作分别按照报审、评审、报批的时间节点所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后的 15 天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总体施工方案(内含施工进度计划。)在监理人发布施工开工通知前 28 天之内,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完成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分部工程、分项工程以及专项的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期限为 28 天。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款补充第4.12.3~4.12.5 项：

4.12.3 年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2 月 25 日底前，根据发包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计划工期：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 日历天，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所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4.12.5 合同用款计划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在每个月度按发包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交 1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计量计划，监理人复核之后报发包人。

补充第 4.14~4.15 款

4.14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价格清单中开列的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5 开展党建工作

4.15.1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具备条件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4.15.2 为加强本项目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本项目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党建工作应在发包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全线党建工作，使全线党建工作形成一盘棋，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补充第 5.1.1.1~5.1.1.13 目：

5.1.1.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1.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业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公路、交通、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

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审查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5.1.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1.1.6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如需），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7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1.8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完善交旅融合设计，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第 5.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包括详勘、外业定测、分项设计等工作分别按照报审、评审、报批的时间节点所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施工图设计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投入资源，并视延误程度决定是否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5 款相关约定进行处罚。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项修改为：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

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8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 14 天之内完成对承包人文件的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删除第 5.3.2 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 5.3.3 项修改为：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审批，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应按该审查意见在 14 天之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工作。对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所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本款补充第 5.3.4 项：

5.3.4 接受咨询监督和分歧处理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对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进行咨询监督，施工图设计经初步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后报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在施工图勘察设计咨询监督过程中，咨询意见与承包人有分歧时，一般分歧以发包人认为为准；重大分歧，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和原初步设计的设计单位进行复审，审查意见报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一般分歧与重大分歧的界定由发包人认定。

5.5 竣工文件

第 5.5.1 项补充：承包人应提交的竣工文件份数： 6 份，同时需提供 1 份资料文档压缩刻录光盘（含施工过程照片、影像资料。）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1.1 项补充：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用量和进度计划进行采购。

第 6.1.3 项修改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标准和有关强制认证要求，装饰、装修材料应有环保指标检测报告。**工程永久使用的大宗材料、关键设备和主要构件必须依法招标采购，由承包人采购的，应当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方案应当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1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合同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的要求，合理配置和修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在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前，将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的类型、型号、数量的汇总表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编制进度计划，且随文附上施工机械设备的类型、型号和数量，发包人将结合施工进度对其进行调整，并以文件形式下发，作为施工机械设备履约检查的依据。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使用和安装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违法安装设备

为本工程服务。否则，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按第 22.1 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自行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工程未施工完成前，未经监理人许可并报发包人审批，不得将设备退场。尽管承包人已经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仍无法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并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增加和更换机械设备而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当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视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1 (12) 目对承包人的违约进行处理。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缴纳有关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方案评审费用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依法依规只能由建设单位缴纳的除外)。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8.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8.3.3 项：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与场外公共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明确是否需要原有道路、桥梁等路段进行养护维修。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发包人将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报价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其它项目的支付款中扣除或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1 (17) 目执行。剩余的养护费用，将在承包人在退场前，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之后予以支付。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约定为：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签订之后 7 天之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施工开工指令下达前 28 天之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工作要求，分别编制设计外业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其中设计外业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开工指令下达 28 天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0.2.10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1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现有公路的设施维护、防损坏以及新建拓宽一级公路的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环境保护

第 10.4.1 项细化为: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 10.4.4~10.4.11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 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水设施, 并进行水土保持, 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对石质边坡、挡土墙、护面墙、抗滑桩等, 应增加有效的绿化设计和施工内容。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对饮用水源进行保护, 防止施工活动污染水源。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施工作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全封闭; 制砂机(如有)与水泥贮存罐应配备防尘设备, 拌合站应配备扫地车;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 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保证材料露天堆放、废弃机油、堆放废旧钢材锈蚀物、剩余水泥混凝土及清理混凝土运输车的废水等妥善处理, 不造成环境污染。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9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 用于重新造地; 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 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 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 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 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与自治区有关法规要求以及本项目批复的环保、水保方案, 做好施工过程中

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与环境污染。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进行过程监测及完工后的专项验收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实施。

10.4.11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按照设计图纸和监理人的指令采取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0.6 款；

10.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的策划，加强文明施工的教育，对施工人员的着装和行为、施工现场的规划和标志布置、施工环境的保护进行严格的管理。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文明施工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第 22.1.2（9）目的约定进行处理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约定为：

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第 4.12.1 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并获得批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建设用地交付，且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编制总体施工方案，提交了合同进度计划，施工设备计划，完成了驻地建设和人员设备的进驻，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出现重大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或征地拆迁滞后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6)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仍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目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4)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即使由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仍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7.1 款约定执行。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合同专用条款第11.3 款和第11.4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照 11.5 款（3）项约定执行，或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支付设计逾期违约金。设计逾期违约金为 2 万元/天，时间自预定的设计工期起到设计报批的实际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设计逾期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2%签约设计合同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交工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 15 万元/天，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

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指标，满足工程质量目标的前提下能提前交工，发包人亦不另行给予任何款项方面的奖励。

承包人与在已经或即将通车的公路连接和交叉部位施工的时候，应考虑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部分工作进度所具有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为此加强各方面投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财力等）以满足进度的需要，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第 12.1.1 项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除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之外，发包人所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第 12.1.2 项细化如下：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停工要求；
-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照风险划分原则处理；
- （6）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公路勘察设计有关规范、规程、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施工各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达到优良。

第13.1.3 项修改为：根据合同条款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 9.3 款的约定，承包人应针对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现场实际进行核实，并有义务指出不当之处双方协商。否则，视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的过错，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如发包人坚持己见造成工程质量达不

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导致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本款补充第 13.1.4、13.1.5 项：

13.1.4 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细化为：

13.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监理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

13.2.1.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1.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在工程合理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1.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和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1.5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1.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1.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1.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2.2.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2.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2.4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第 13.5.3 项：

13.5.3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4 项修改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所承担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对处于关键线路的事项的延误可给予相应的工期延长。

本款补充第 14.1.5 项：

14.1.5 试验和检验费用

(1)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明。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2)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根据《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 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监理人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设计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完善变更手续。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2.2 项修改为：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受益人已经包括承包人，因此发包人不再就此专门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3）目修改为：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对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应实施的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第 15.3.1 项补充（4）目：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广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桂交基建发【2010】88 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15.3.2 变更估价

当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承包人应该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在合同总价及各章合价不变的前提下，

填报编制标价工程量清单。该标价清单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在建设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清单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通过换算、内插、类比等双方议定的方式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019 年5 月1 日实施)、《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2019 年5 月1 日实施)、《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2019 年5 月1 日实施) 及部、省相关补充定额执行, 以工程所在地市级、省级造价站发布的基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等编制。

(4) 无法套用公路工程定额和取费标准的, 依次按照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的定额顺序和取费标准进行组价;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和材料信息价的, 双方协商议定。

(5) 新增分部工程以上的变更项目必须出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

(6) 按照合同约定所发生的变更均按照上述估价原则进行估价并调整工程量清单, 但是合同总价调整应符合合同专用条款 17.1 款规定。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15.4 暂列金额

删除原文, 本条款不适用。

15.5 计日工

删除原文, 本条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删除原文, 本条

款不适用。补充

第 15.7, 15.8 款:

15.7 变更的风险分担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费用增加的; 因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非总承包单位引起的其他原因的设计变更, 由发包人承担, 所产生变更金额控制在合同固定总价的正负 10% 内。

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 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除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 其他风险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1、不可抗力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21.不可抗力’的内容。

2、‘单项变更’指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子目、并且为连续桩号, 如: 203-1-a 挖土方, 209-3-a 砌体挡土墙(浆砌片石)等。)

15.8 其他风险分担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可对费用进行索赔。

16. 价格调整 修改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在基准日后，因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范、税率、费率等标准发生变化，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修改为：

17.1.1 本 EPC 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暂按投标金额确定，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总价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价 10%。预算经评审后作为合同内工程量期中计量支付依据及合同价。承包人应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含履行审批手续后的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工程，达到规定的验收标准。

17.1.2 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工程量清单及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并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含履行审批手续后的设计变更）完成相应的清单调整工作。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在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支付预付款中设计费预付款部分；施工图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预付款工程款部分。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不得挪作他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1 项修改为：1. 设计费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设计费的 25%；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 40%；剩余 15%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增加或变更的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80%，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建设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17.3.2 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些子目工程数量增减，承包人按照已经批复的变更工程结合变更估价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第（7）目，17.3.3（8）改为 17.3.3（7）

本项第（2）目修改为：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补充：

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第17.3.5项（1）目承包人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时间和金额约定为：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第十三、十四条执行。

第17.3.5项（2）目原文后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保函时，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保函格式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有效期至少为3年且不得短于合同期。如遇农民工未退场等特殊情况，需展期或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17.3.5项（3）目约定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①施工单位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约定如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I 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 工程项目实行分包，承包人（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III 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约定如下：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办理工程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将对各施工合同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公示、调查，公示期为30日。公示期满且经查实无工资拖欠行为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8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证金账户解除通知书》（格式见桂人社规〔2021〕16号文），按规定解除监管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第17.3.5项补充(4)、（5）目：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下同）的工资发放，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导致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的，凭农民工提供的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及财务到场处理，并现场

办公兑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通过诉讼解决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等有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判决书或行政处理认定书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承包人完全配合不得提出异议。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出现上访事件或投诉事件，应按第22.1 款的约定办理。

(5) 其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 号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 [2016]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 年度各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桂治欠发【2019】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9）3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的规定执行。

增加第 17.3.6 项：

17.3.6 未按设计完成的工程

如承包人未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不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而减少任何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自费按图纸完成施工及返工修复。如因客观条件无法按图纸返工修复，则由设计人出具补救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费实施补救方案，同时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擅自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对应的工程量及报价计算该部分款项，除不予以支付该部分款项外，发包人将在固定合同总价（下一期计量）中扣除同等金额款项作为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处罚款项不予以返还。如承包人施工中减少的工程项目、工程部位或部件履行了设计变更手续，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属于合理变更，则该种情况不属本条款约束之列，不应视为核减结算固定包干总价的条件。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本款增加前置说明为：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其等同于公路工程中的“交工验收”；竣（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以及所各项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交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 年第3 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相关规定编制提交6 份交工资料。18.3 交工验收

第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2004 年第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修改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第 18.7.2 项修改为: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按照 22.1.2 (17) 目追诉其违约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选用竣工后试验(A)。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约定为:

缺陷责任期起算时间为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约定为 2 年。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应及时进行缺陷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 20.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包含在相关费用当中。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一切险的服务质量, 承包人须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方案》报发包人核备后方可进行工程一切险的采购。《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方案》内容包含承包人、受益人、拟聘保险经纪人、拟采购保险人方案及各方的责任、义务、权利等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为施工价格清单的合计金额扣除保险费之后的金额。保险费率：2.5‰。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按照上述原则单独填报。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的报价。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

本款修改为：

20.4.1 第三者责任险

20.4.1.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生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1.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按照上述原则单独填报。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的报价。

20.4.2 其他保险

承包人还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 施工企业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上述事故产生的医疗救护、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以及事故善后处理等的保险。

保险费率：按照依法在银保监部门报备的《广西交通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和条款》。

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完 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本项

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施工开工后 56 天内。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修改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并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总报价当中,不再额外承担。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本项(2)

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

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原有纠纷或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

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证明资料,骗取中标;或承包人(分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骗取质检结果、变更批复和建设资金;

(11)监理人已经发布开工指示,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且延时超过 14 天;

(12)承包人违反第4.6款、第4.7款或7.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指令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或承包人擅自替换,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胜任、行为不端、擅离职守;

(1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 10.2.1 项的情形;)

(14)因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或承包人擅自降低初步设计标准,违反有关程序野蛮施工,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或发包人质量目标;

(15)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用于其他工程;

(16)承包人违反第 4.1.10 (5、) 4.1.10 (11) 目和 10.2.12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按照各方审定的方案履行原有道路、分流道路的通行、交通组织、施工维护 and 管理的义务,对建设安全产生隐患和不良影响;

(17)承包人违反第10.4 款、18.7 款和18.8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或竣工后不对所使用的地方道路、施工场地、取弃土场进行修整、清理、防护或敷衍了事,对周边社会、民生、环境产生隐患,给发包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18)承包人违反第4.1.10 (5) 目、第 4.8 款和 18.8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能保障承包人聘用人员、劳务人员、材料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违法劳动保障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造成聚众上访,集会抗议,干扰政府和发包人的工作秩序,带来不良社会影响;

(19) 承包人违反 4.1.10 (18) 目的规定,不安排专人负责计划统计工作,不能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和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第 22.1.2 (1) 目约定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发出通知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发生合同工期延期的,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款规定处理。如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之后,承包人拒绝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第 22.1.2 (3) 目细化为:

①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同时发包人可视严重情况决定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天内未见承包人整改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暂停计量支付,直至承包人将擅自撤离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重新进场。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责令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和设备自费清退出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处理。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5款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根据第 19.2.4 项约定委托第三方对其缺陷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同时再按照缺陷修复费用的额度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

7. 承包人发生第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 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骗取中标的情况时, 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 当出现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数据, 骗取变更和建设资金时, 发包人将通知承包人自费整改并退回发包人的损失, 相关责任人清退出场情节,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若情节和后果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⑩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履行正常的工作职责, 有权对相应人员进行多次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并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若更换后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 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 该项的罚金可予以减免或退回。

⑩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或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安全处置等额的违约金 (具体细则按照发包人下发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⑩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在发出停工指令的同时, 通知限期由承包人自费整改, 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发生合同工期延期的,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款规定处理。如发包人发出通知 14 天之后, 承包人拒绝整改,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返还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

④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暂停对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支付, 直至承包人将转移的资金重新投入本项目。由此发生合同工期延期的,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5 款规定处理。

④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发出停工指令并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安全处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具体细则按照发包人下发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⑥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将发出停工整改指令, 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 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并对承包人处以第三方处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⑩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暂停对承包人中期支付, 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聘用人员 (含其他劳务人员) 的工资发放情况和材料供应商的还款情况, 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必要时,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监理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及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提交索赔通知书，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的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否则，视为发包人认可该索赔事项。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以下专用条款：

25. 审计决定的执行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审计机关的审计，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安全生产管理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发包人对安全生产制度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设计费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暂按投标金额确定，承包单位按照合同总价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价 10%。预算经评审后作为合同内工程量期中计量支付依据及合同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③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7.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9.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 (联合体竞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
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注：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项目名称），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规定足额存缴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供应商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竞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成员名称：_____（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采购标号为（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_____元】进行本项目竞标。项目建设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采购人列明并应包含在竞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2.8 竞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竞标报价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乐业县交通运输局的乐业县新化镇 X954 线（新化-皈里）发光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乐业县新化镇 X954 线（新化-皈里）发光大桥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 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3. 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
-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

一、 承包人建议书

- （一）图纸
- （二）总体实施方案
- （三）项目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 （五）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主要施工方法

（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五）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竞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册时间	注册有效期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在 施 工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 施 工 或 已 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 9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施工负责人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施工负责人年限	
在 施 工 和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
2	设计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施工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三类人员”B 类证书）。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4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5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6	质量员	1	持有质量员上岗证。
7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信誉、业绩等）

(1)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备注：在建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已完成的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的技术规范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